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营造平安和谐的学生住宿环境和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学生宿舍文化氛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粤教后勤〔2019〕2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学生住宿管理

第一节 校内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校遵循年级、学院、班级相对集中原则,统一安排学生入住。二级学院应落实学生住宿日常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第四条 凡住校学生每年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办理住宿手续,学校统一分配房间和床位。

第五条 住宿学生确需调换宿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宿舍调整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方可

办理调换手续。未经允许，私自调换宿舍的；或未经允许，私自配钥匙或更换宿舍门锁的，经批评教育仍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寒假、暑假原则上不予留宿，确有需要留宿者，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填写《假期留宿申请表》并签订《假期留宿安全承诺书》后，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统一安排住宿；留宿地点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宿舍资源情况作合理安排；不允许单独住宿；留宿期间水、电自付。

第七条 学生因复学等需要重新入住宿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宿舍入住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方可入住。

第八条 毕业生离校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

（一）应将宿舍内公共物品清点完毕、水电费用结清，经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人員审驗无誤、收繳钥匙后，在离校清单上加蓋公章，学生方可离校；

（二）毕业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房间内个人所有物品带走，若超出规定时间，宿舍管理部门将统一组织清理，处理宿舍内所有遗留物品；

（三）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如需返校进入宿舍楼，必须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1. 未交清住宿费用；

2. 未交清水电费用；
3. 未交宿舍房间钥匙；
4. 宿舍内公共物品有损坏，不按规定照价赔偿。

（五）毕业生应文明离校，不得出现乱扔物品、砸损公共设施等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第九条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对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出国、退宿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安排，学生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工作的开展；拒不配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公约可围绕安全、文明、卫生管理等方面制定，公约发布须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节 校外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原则上必须住校。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校外住宿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方可在校外住宿；申请外宿需要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退宿申请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外宿承诺书》，并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

（一）可申请退宿的类别

1. 家在中山市城区的学生。该类别学生申请退宿，需向二级学院出示家庭户口本及个人身份证正本进行审核，填写《退宿申请表》并附上家庭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2. 家庭经济困难，为节省住宿费用，居住在城区亲戚家的学生。该类别的学生申请退宿，需填写《退宿申请表》，出示两级（村、镇两级行政机关）家庭经济情况证明以及能表明确实存在亲戚关系的证明材料。

3. 身体因疾病需特殊治疗的学生。该类别的学生申请退宿，出示市级以上医院的疾病证明书正本，需填写《退宿申请表》并附上疾病证明书复印件。

4. 因在城区外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或因备考研究生等需要在外住宿的学生。该类别的学生申请退宿，需填写《退宿申请表》，出示二级学院出具情况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二）退宿申请办理时间

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校生每学年第二学期末为下一学年资格申报、审批时段，其中新生入学两周内为本学年资格申报、审批时段。其它时间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常参加院、系、班级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批准外宿期限内，须定期主动向二级学院的辅导员老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配合辅导员老师相关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外宿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建立定期的探访制度。辅导员应主动参与管理，加强对学生思想教育、行为管理以及生活、学习的指导。

第十五条 学生因出国、休学、退学等需要退宿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教务处开具《休（退）学学生办理手续通知》，学生工作（部）处完成审核、批准后方可退宿。

第十六条 不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擅自外宿的学生，学校将勒令其回校住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住宿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学校规定的晚休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30 起至次日 6:30，周五、周六 0:00 至次日 6:30。学生宿舍开、关大门时间与以上作息时间一致。除突发紧急事件外，住宿学生确有需要在上述时间范围外进出学生宿舍的，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进出宿舍时出示申请和有效证件。凡拒不接受检查登记、态度蛮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不遵守宿舍有关管理规定，有晚归或夜不归宿等行为的住宿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于晚归的处理规定：累计一学期三次以内（含三次），由二级学院给予院内批评教育；累计一学期四次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一学期四次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于夜不归宿的处理规定：累计一学期两次以内（含两次），由二级学院给予院内批评教育；累计一学期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一学期三次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 ability。对不遵守宿舍有关管理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公共安全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事故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一）在宿舍中发现有无国家 3C 质量认证的劣质电器、有安全隐患的、影响宿舍生活秩序的电器、明火器具、炊具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热水壶、电磁炉、电熨斗、电取暖器、电冰箱、电动洗脚盆、电饭煲、电煮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棒、料理机、煮蛋器、干衣机、制冰机、1200W 以上的电吹风等；

（二）违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擅自改变宿舍内原有电器线路及用电设备，或私拉乱拉电线或接线板的（如空调专用插座等）；

（三）在宿舍或生活区燃放烟花爆竹，存放汽油、柴油、烟花爆竹、液化气罐（瓶）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或在宿舍或生活区存放易腐蚀、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在宿舍内做各类危险性实验的；

（四）在宿舍使用明火或焚烧纸屑等物品的；

（五）在宿舍区抽烟、乱扔烟蒂等引发安全事故的；

（六）私自挪用、破坏宿舍区消防设施及器材的；

（七）在学生宿舍存放管制器具的或携带国家禁止的管制器具（如匕首、弹簧刀等）进入学生宿舍的；

（八）使用不透光材料遮蔽窗户、阳台等影响消防安全检查的；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要做到人走断电、锁门关窗。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应急处理准备。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电脑、手机、现金、银行卡等贵重财物，发现问题及时向保卫科或宿舍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将大件物品或贵重物品带出宿舍时，应主动接受检查，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阳台护栏处坐卧、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物品。

第四章 公共秩序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确有需要使用相关电器的（如煲中药），须由学生本人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后，可在指定的服务地点（如宿管值班室）进行。

第二十五条 对不遵守宿舍有关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二级学院批评教育仍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在宿舍楼道内大声喧哗，打闹或进行剧烈的体育运动，或从事严重影响别人正常学习、休息的活动的；

（二）在宿舍区内赌博、打麻将、酗酒、斗殴、滋事及进行其它违纪活动的；

（三）在宿舍墙壁、家具、门窗上乱涂乱画的；

（四）向走廊内或窗外泼水，乱扔果皮纸屑等垃圾、杂物的；

（五）在宿舍饲养宠物的；

(六)擅自搬挪、拆卸、恶意损坏宿舍内或宿舍区域的各种公共设施；

(七)对宿舍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态度恶劣，伙同他人起哄、阻碍或殴打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六条 非住宿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宿舍楼。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宿舍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在进入、离开宿舍时需凭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住宿学生有义务督促来访人员在当天 23:10 以前离开宿舍。

第二十七条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进入异性宿舍，违反以上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区从事传销、推销商品等盈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在宿舍内私自悬挂条幅等各种宣传品，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宿舍区的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准进楼堵塞消防通道，禁止私拉接线板给电动车充电或将电动车（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充电，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水电、按时缴纳水电费。无故拒交、拖欠水电费的，勒令其缴纳所需费用及滞纳金；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须携本人有效证件到宿舍管理员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网络，应遵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共同维护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由宿舍长负责，实行卫生轮值制度。值日生每天将宿舍打扫整理，及时将垃圾放到指定地点。宿舍全体成员应每周进行一次室内清洁大扫除。

第三十四条 宿舍布置要健康高雅。宿舍卫生标准是：地面整洁干净，垃圾及时处理；床铺铺设美观，床上物品摆放整齐；室内门窗、玻璃和墙壁洁净；室内家具、生活用品摆放美观、整齐、干净；室内无乱搭、乱挂杂物等现象；阳台无杂物；室内无异味。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卫生检查、评比制度。每周组织卫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文明宿舍和特色宿舍创建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处分（解除）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列举的违规电器以外，各二级学院在宿舍安全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影响住宿安全违规电器的，由二级学院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确需处分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宿舍违纪学生处分程序为：

（一）学生出现违纪行为，二级学院及时进行情况核实和做好思想工作；

(二) 二级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 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提出处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核准后再报学校审批；

(四) 学校审批通过后，作出处分决定，下发处分文件；

(五)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进行申诉。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程序为：

(一) 二级学院应建立完善的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清单，处分期满前 2 周内，二级学院应告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辅导员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材料一份，思想汇报要反映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改正态度、进步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二) 辅导员根据学生的思想汇报和实际表现予以鉴定，并写出鉴定意见；

(三) 二级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后，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并于处分到期前 5 个工作日报学生工作（部）处复核；

(四) 学生工作（部）处汇总二级学院意见，报学校审批；

(五) 学校审批通过后，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下发解除处分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将处分（解除）文件、处分（解除）决定通知书（一式三联）送达二级学院。第一联由二级学院签收

后，学生工作（部）处留存，第二联由学生签收后，二级学院留存，第三联由学生本人留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宿舍住宿学生的其他违纪行为按《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不承担学生因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和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